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
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6.02	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4.20	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9.20	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10.25	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06.24	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11.07	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9.03.05	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5.13	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	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7.08	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1.03.24	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7.27	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8.26	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

- (一) 本要點適用於報名送件時仍就讀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以本校名義參加政府機關、國內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舉辦之各種競賽，且進入決賽者；如該競賽無初賽與決賽之分，則參加競賽者均以決賽論。
- (三) 經系（科）、所、院相關會議審核後，簽請核定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專業技能、科技研發、技藝能競賽、發明展或學術性正式比賽（不含相關系科聯誼性質競賽、與教學無直接相關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競賽）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 競賽補助費用申請：

1. 由學生所屬之系（科）、所提出補助申請。
2. 應於競賽 5 個工作日前完成「競賽資訊管理系統」登錄，並列印出申請表，經所屬系（科）、所、院審核後送至教務處。未經核備自行參加校外競賽者，不予競賽經費補助；惟如其後續獲獎者，得依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申請獎勵金。

(二) 競賽培訓費用申請：

應於競賽培訓 5 個工作日前，檢具經所屬系（科）、所、院審核通過之「校外競賽培訓費用申請表」暨「競賽補助申請表或影本」，正本由申請系（科）、所留存，後送教務處；未經核備自行培訓者，不予經費補助。

四、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

- (一) 為提升本校校外競賽補助經費之效益，特成立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各院推派教師代表 1 位共同組成，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之任務
1. 審查校、院與系級重點競賽。
 2. 其他相關重點競賽推動之事宜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國內競賽補助項目標準如下

- (一) 報名費：依據主辦單位競賽規則或辦法給予補助。
- (二) 印刷費：參賽作品之印刷費用，每組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。
- (三) 交通費：依下列標準據實報支。
1. 補助搭乘客運、捷運、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，補助起點/終點以自學校（板橋）至競賽地點為原則。
 2. 參賽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補助租用公民營汽車之費用。
- (四) 住宿費：依實際賽程需求，得提出住宿費申請，每人每夜最高以新臺幣 1,000 元為限。但限競賽時間為 1 日以上，且地點在台中以南地區或離島者，得補助住宿費。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競賽補助申請表中詳述。
- (五) 膳食費：依教育部標準支給。
- (六) 保險費：按競賽及往返所需天數投保意外險，以每人投保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- (七) 校訂全國級實務專題競賽另專案簽請補助。
- (八) 國內競賽補助經費上限標準一覽表（未包含競賽培訓經費）

級別 賽制	重點競賽	非重點競賽
初賽	報名費用	不予補助
決賽	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	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1,500 元（含印刷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保險費），報名費另計。

六、海外競賽補助範圍及補助標準如下

(一) 補助範圍：

除參採「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」與各院認列之重點競賽外，餘須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或經系(科)、所、院專業審核並認定及佐證為專業之國際重要比賽，列為非重點競賽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依競賽地點給予補助如下：

地區 \ 級別	重點競賽	非重點競賽
亞洲 (含大陸港澳地區)	每位學生補助 至多新臺幣 30,000 元	每位學生補助 至多新臺幣 25,000 元
其他地區	每位學生補助 至多新臺幣 40,000 元	每位學生補助 至多新臺幣 35,000 元

(三) 補助項目：

- 1.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- 2.報名費(註冊費、參展費)。
- 3.膳宿費(生活日支費)。
- 4.印刷費：參賽作品之印刷費用，每組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。
- 5.保險費：按競賽時程加計前後一日計算投保意外險，以每人投保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。

(四) 帶隊老師 1 人，團體出國參賽每隊至多補助 3 位學生為限，若需第 4 位以上參賽者，須專簽校長核定後始可補助。

(五) 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六) 參加海外競賽者，如獲獎後須至海外領獎，則該競賽之獲獎項目須為最高等級之獎項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
(七) 如需至海外參賽者，競賽補助及獎勵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七、競賽培訓經費標準

每項競賽之培訓經費補助標準為：

- (一)校內鐘點費：校內教師於假日期間進行培訓與輔導，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。
- (二)校外鐘點費：校外教師進行培訓與輔導，每小時新臺幣 1,600 元為上限。
- (三)各項競賽培訓之鐘點費時數申請標準如下表：

競賽項目	每項目時數限制
校重點	<u>18 (校外鐘點費時數上限 10)</u>
院重點	<u>12 (校外鐘點費時數上限 6)</u>
系重點	<u>8 (校外鐘點費時數上限 4)</u>
非重點	<u>4 (校外鐘點費時數上限 2)</u>

初賽輔導費之申請由各重點競賽負責單位審核，惟同項競賽之初賽與複(決)賽加總培訓時數依上表規定。擬增加培訓經費，經簽奉核可者，不分校內外，鐘點費每小時一律新臺幣 800 元。

- (四)印刷費：培訓學生教材印刷費，以每組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。實際補助金額依核實報支，並具樣張(須註明單價、數量)。
 - (五)材料費：以實作型競賽之實際需求提供補助。申請者應於補助申請表中詳述需求，並於培訓後提供課程使用教學材料及實作成果之照片，實報實銷。
- 各級別比賽之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：

比賽級別	校重點競賽	院重點競賽	系重點競賽	海外競賽
補助上限	每組新臺幣 5,000 元	每組新臺幣 3,000 元	每組新臺幣 2,000 元	每組新臺幣 5,000 元

八、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費用，國內競賽應於結束後二週內，國際級競賽六週內檢附相關成果、調查問卷與單據，辦理經費核銷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者，須將補助經費繳回，且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九、得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優先申請其補助，未獲補助始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十、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重點競賽者，其參賽期間列為不扣考公假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